#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166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7時0分

聽證場所：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68號1樓）

貳、 主持人：遲維新委員＿＿＿＿＿＿（簽名） 紀錄：黃婷筠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李芯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52
傳真：02-27595677
電子信箱：am00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1153002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166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6月9日府都新字第11560034063號函辦理。

二、經檢視本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會版），未見115年3月6日專案小組複審會議回應綜理表，請實施者補列，並按意見逐項回應修正及說明處理情形；另請實施者將審議會版修正對照表一併納入計畫書內。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5 14:15:03

一、發言次序：1

(二)受詢人：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姿宜主任規劃師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屬168專案，依規定於今日聽證會後將直接提請審議會確認168專案小組複審意見，因此現階段計畫書暫無修正相關內容。

後續將於核定版掛件時，併同審議會會議紀錄逐項回應修正及說明處理情形，並製作修正對照表一併納入計畫書內。

受詢人簽章：陳姿宜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 17 **時** 06 **分。**